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: 南阳新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甲乙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(元)
1	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	500克 x20瓶	220件	1280元/件	281600
2	22%噻虫·高氯氟可湿性粉剂(飞防剂型)	10克 x400袋	400件	640元/件	256000
3	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	1000克 x12瓶	320件	1620元/件	518400
4	10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	500克 x20瓶	225件	1020元/件	229500
合计: 小写: 1285500.00元 (壹佰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)					

注:合同总价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农药产地及标准

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为合格产品,并附检验报告。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十五日内,如对质量有异议可提出,并双方封

样检测。

三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现货按照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付，货物运送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货物到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凭发票付款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的货物，拒付货款的，需方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货物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逾期交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价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5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；本合同发生争执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镇平县建设路西段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南阳新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镇平县涅阳新华路 2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定时间：2024年4月13日